

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必修	上		國文科教材教法	2	2	國文科教學實習	2	4
		下							
	師資生選修	上					國文課程設計	2	2
		下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2		
		備註:除本表所列科目外,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p>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78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p> <p>2、除重、補修外，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系選修不限學年級。</p> <p>3、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含外系專業課程、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交換學校學分，不含通識、教育學分、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p> <p>4.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p> <p>5.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p>							
	外語檢定測驗畢業門檻	<p>1.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皆須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中級門檻標準」。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外語檢定，檢定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p> <p>2.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p> <p>3.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p>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p>1.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皆須參加資訊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檢定標準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p> <p>2. 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一項要求：</p> <p>(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p> <p>(二)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通過標準級以上。</p> <p>(三)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p> <p>(四)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p> <p>(五)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p> <p>(六)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p> <p>3.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p>							
雙主修	國文學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必修。								
輔系	國文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附註									